

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德安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1、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2、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3、监督指导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4、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5、管理和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工作。6、管理和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7、管理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8、管理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9、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整体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德安县司法局（本级）。

德安县司法局（本级）设立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局机关、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十三个乡镇司法所。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9 人，其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6.2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8.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1
	30			61	
总计	31	852.68	总计	62	852.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8.54	839.97	0.00	0.00	0.00	0.00	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6.00	717.43	0.00	0.00	0.00	0.00	8.57
20406		司法		720.94	712.37	0.00	0.00	0.00	0.00	8.57
2040601		行政运行		467.38	458.81	0.00	0.00	0.00	0.00	8.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70	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21	4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4	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61	8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4	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4	6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5	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48.77	637.85	21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6.24	516.31	209.92			
20406	司法		721.17	516.31	204.86			
2040601	行政运行		467.61	467.6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70	4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21		46.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4		4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61		87.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6		5.0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6		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4	60.74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4	6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	15.45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	1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4	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5	41.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5	4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5	4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17.43	717.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74	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4	1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35	4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9.97	83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9.97	总计	64	839.97	83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9.97	629.04	21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7.43	507.51	209.92
20406			司法	712.37	507.51	204.86
2040601			行政运行	458.81	458.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70	48.7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21		46.21
2040610			社区矫正	40.04		40.0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7.61		87.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6		5.0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6		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4	60.74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4	6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9	4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5	15.45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4	1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4	1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5	41.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5	4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5	4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9.66	30201	办公费	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2.0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9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4.31	30206	电费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08.63	公用经费合计					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3.00	2.6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	2.00	1.9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	2.00	1.95
3.公务接待费	6	3.00	1.00	0.69
（1）国内接待费	7	——	——	0.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52.6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48.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50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原因：1. 新增乡乡通工程建设经费 36.00 万元 2. 上级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839.97 万元，占 98.9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57 万元，占 1.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852.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48.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88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1. 新增乡乡通工程建设支出 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5.75%，主要原因：发放生育津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37.85 万元,占 75.15%;项目支出 210.92 万元,占 24.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76.99 万元,决算数 83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75.93 万元,决算数 7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司法业务增加,年中增加了公共安全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04 万元,决算数 6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54 万元,决算数 1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48 万元,决算数 4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9.0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0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75 万元，增长 15.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9 万元，下降 51.16%，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07 万元，下降 93.68%，主要原因：2023 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 21.16 万元列入退休费，2024 年未列入。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2.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0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5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9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年未新购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新购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42%，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缩减公务用车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缩减公务用车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44%，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51 人次，主要是：上级来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39 万元，下降 51.16%，主要原因：节约开支，缩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6.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社区矫正经费”、“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德安县司法局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项目和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情况：本部门 2024 年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法治宣传等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定的法治保障。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根据确定的绩效自评项目，具体实施评价工作；确保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实际完成值和绩效自评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分值合理、结果客观；通过查看、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

3、综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工作实际对 2024 年度项目绩效打分评价，自评分 100 分，其中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00%、40.00%、20.00%、10.00%。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普法、法律明白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十三五时期德安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村村都有法律明白人，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在全县农村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根据工作内容，对农村每户培养法律明白人数量、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等指标作了设置。通过查看、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实施评价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执行预算 2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该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县良好的法治环境，极大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保障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工作内容，对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指标作了设置。通过查看、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实地核查分析，实施评价工作，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4 万元，执行预算 4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该项目实施有效管控社区矫正人员，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支出进展较慢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效果，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计划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支出标准，增强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性；二是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工作，强化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衔接，加强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6.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之后，及时向财政局有关部门报送自评工作总结，并按要求对外公开。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和方式，切实做好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设定目标年度指标值评价工作。

我局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中的非涉密项目支出自评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我部门组织对纳入预算范围的7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由于其中5个项目涉密，故不予公开。本部门“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4年度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2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完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整体水平。				全年目标完成100%。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在“消费者权益日”“综治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大力推动“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实施，深入乡镇开展“法律明白人”巡回培训，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整体水平，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费用	≤5万元	5	10	10		
			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16万元	1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	8	8		
			法律明白人培训次数	≥2次	2	8	8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90%	90	8	8		
			农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95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明白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4年度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4	40.04	40.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0.04	40.04	40.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目标完成率100%。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实地查访、外出审批，通过入矫宣告、法治教育、入矫测试等“组合拳”，围绕“2+5+N”教育矫正模式，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费用	= 2800元/ 人/年	28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	= 143人	143	10	10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	≥90%	90	5	5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 100%	100	5	5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 0%	0	5	5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及时入矫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司法厅及所属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四）普法宣传：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五）公共法律服务：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

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工作的相关支出。

（六）法治建设：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司法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德安县司法局采取抽查评价的方式，对 2024 年社区矫正经费和普法、法律明白人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一：2024 年社区矫正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确保德安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专项用于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工作。

项目总投资及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 40.0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0.0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阶段性目标：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 2024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方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精神、德安县 2024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00%、40.00%、15.00%、15.00%，具体见附件。

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司法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 2024 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 年我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对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相关评分详见项目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4年度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4		40.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0.04		40.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运用教育帮扶方法，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全年目标完成率100%。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手段、措施，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实地查访、外出审批，通过入矫宣告、法治教育、入矫测试等“组合拳”，围绕“2+5+N”教育矫正模式，开展教育矫治和困难帮扶，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费用	=2800元/人/年	28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	=143人	143	10	10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	≥90%	90	5	5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100%	100	5	5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0%	0	5	5			
			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报到及时入矫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0%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社区矫正人员按 2800 元每人每年。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4 年社区矫正人员共 143 人。

(2) 质量指标

2024 年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率达 90.00%，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100.00%，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为 0.00%，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达 100.00%。

(3) 时效指标

2024 年社区矫正人员及时入矫率达 100.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重新犯罪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达 95.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对社区矫正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超标准开支。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程序、按合同办理。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二：2024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确保德安县司法局普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正常运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专项用于全县普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项目总投资及使用情况：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阶段性目标：重点对象、关键少数学法用法保持常态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全民法治意识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 2024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德安县司法局 2024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方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精神、德安县 2024 年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各占 20.00%、40.00%、10.00%、20.00%，具体见附件。

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德安县司法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自评报告及 2024 年项目总结；

3、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4、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 年我局普法、法律明白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对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绩效评价分数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相关评分详见项目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司法局2024年度普法、法律明白人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1	21	2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完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整体水平			全年目标完成100%。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在“消费者权益日”“综治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大力推动“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实施，深入乡镇开展“法律明白人”巡回培训，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工作整体水平，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费用	≤5万元	5	10	10	
			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16万元	1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	8	8	
			法律明白人培训次数	≥2次	2	8	8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90%	90	8	8	
			农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95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明白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训费用 5.00 万元，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先进事迹宣传及法治文化宣传费用 16.00 万元，共计：21.00 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4 年完成普法宣传活动 4 次，法律明白人培训 2 次。

(2) 质量指标

2024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达 90.00%，农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达到 100.00%。

(3) 时效指标

2024 年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达到 95.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优化，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法律明白人满意度达 95.00%，服务群众满意度达 95.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普法、法律明白人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超标准开支。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程序、按合同办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应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及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